

96 年 9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0 月 01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臺北資訊大樓 1 樓、地下 1 樓營運使用及大樓物管招標」案，廠商資格條件規範會議業於 96 年 9 月 20 日由于主任秘書主持，並邀集台灣世曦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作成決議在案。本處業依前揭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預計公告時間 30 天，至 96 年 10 月 25 日截標。

二、龍山寺地下街地下 2 樓舉辦短期商品展售活動案，已邀集市農會研商活動相關事宜，由市農會使用 C 走道兩側店舖共計 10 間，廠商業於 96 年 9 月 10 日陸續進駐，至 9 月 13 日止，進駐廠商已達 8 間，展售商品包括全省各地農會農特產品及市農會生活空間網之人氣商品（包括進口化妝品、流行皮包飾品等），活動時間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止，本處安排台北市農會及采奇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農特產品及原住民創意商品展售活動，於 9 月 14 日正式營業，為期 1 個月。

三、家禽批發市場改建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7 日召開專案會議，興建方案、初步配置圖、結構圖等原則上已定案，並請建築師檢討經費。另於 9 月 7 日專案會議提報之工程經費概算約 2 億 6 佰餘萬元，已請都市發展局就機電部份再提細目檢討審核。另為知悉家禽供、銷業者及畜產公司以經年運作之模式，並提出具體數據，以能提供完整資料，於 96 年 9 月 19 日召開設計圖說明會向畜產公司及業者代表溝通。

四、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案，因應本處 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業已修改「本處各科室科長級以上相關市場督導責任表」，各督導小組至市場督導考核，並瞭解各市場清潔作業之特殊方法。目前 47 處市場已全部完成大掃除，並懸掛上紅布條。

五、配置市場現有之清潔人力管理案，目前刻正研究其作業方式、人力搭配方式、工時分配、費用計算方式及督導機制，公管中心已提供清潔委外合約，並另案函

請捷運公司提供其清潔委外合約內容，並予以對比分析市場適用何種作業，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

六、德明市場 BOO 案，有關本府權利金收取之數額事宜，係由秘書長召集會議研討，於 96 年 9 月 5 日專案簽陳市長，會議紀錄已於 96 年 9 月 13 日核定，本處刻正簽陳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核通過、核定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事宜，預計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議約及簽約程序。

七、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9 月 12 日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一 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3. 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興隆市場 2 樓、木新市場 2 樓、雙連市場 2、3 樓、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龍城市場 3、4 樓及雙園市場等 8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 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移交文化局案。

5. 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6. 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7.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二、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廢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廢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廢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九、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 十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 十二、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 十三、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建立完善監督機制。
- 十四、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 十五、賡續辦理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之 8 台精美攤車公開標租事宜。
- 十六、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並規劃於本市東、西、南、北區各選一處推動改造計畫。
- 十七、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 十八、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化。
- 十九、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 二十、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 二十一、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6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 二十二、賡續對 41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
- 二十三、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 二十四、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 二十五、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 二十六、推動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朝向結合艋舺龍山寺規劃為宗教文化展覽空間、藝文教室、演講暨表演空間及當地傳統文化主題經營。